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502,500仟元，共計發行5,000張，其中600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12%；其餘4,400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佔承銷總張數88%。詢價圈購作業於107年12月22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公開承銷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配售張數	總承銷張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500	4,002	4,50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東興路8號1樓	60	238	29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20	80	1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20	80	100
合計		600	4,400	5,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109.24%。

(二)發行價格：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之100.50%發行。

(三)轉換價格：轉換價格為61.50元。本轉換價格係以107年12月25日為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格(分別為56.30元、56.23元、56.20元)擇一，以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56.30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9.24%為轉換價格之計算依據。

三、認購數量限制及配售方式

(一)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最低認購數量為1張，最高認購數量為440張。

(二)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三)本案不收圈購處理費。

(四)本案不收圈購保證金。

(五)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並另將「認購繳款通知」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期間內(即107年12月27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及其總行所轄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

(四)「配售通知書」、「認購繳款通知」均不得轉讓。

五、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一)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上櫃日期預定為108年01月04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應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洽辦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一)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108年01月04日掛牌上櫃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上網至本案承銷商網站(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pscnet.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ihsun.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irstsec.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07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保留結論核閱報告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一)。

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山林水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伍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伍仟陸佰萬元整，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以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林水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6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臺幣56,000仟元，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02,5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